

## 2014 年 Kodak Alaris 产品、 零部件和包装的健康、安全与 环境规范第 1 版

目录	页码
1.0 目的 .....	1
2.0 范围 .....	1
3.0 供应商的责任 .....	1
4.0 定义 .....	2
5.0 电工产品要求 .....	3
6.0 物品要求 .....	4
7.0 化学品要求 .....	5
8.0 包装要求 .....	6
9.0 附录 .....	8
附录 A – 电工产品：受限材料 .....	8
附录 B – 物品：受限材料 .....	9
附录 C – 化学品：受限材料 .....	10
附录 D – 包装：受限材料 .....	11
附录 E – 扩充的化学品清单及化学文摘服务 (CAS) 编号 .....	12
附录 F – 关键零部件的安全可追溯性要求 .....	19
附录 G – 产品安全和 EMC 参考 .....	20
附录 H – 包装参考 .....	21
附录 I – 包装中的重金属的测试和取样说明 .....	22
附录 J – 修订历史 .....	23

### 1.0 目的

Kodak Alaris 要求，供应给我们的产品在制造、配送和销售各环节均须满足所有适用的法规要求。供应商的产品可能还需要进一步满足 Kodak Alaris 的附加要求，以减少我们的产品对环境的影响。

### 2.0 范围

本文档及相应 Kodak Alaris 供应商申报表适用于提供给 Kodak Alaris 的所有产品以及制造这些产品所使用的材料，与生产地点无关。Kodak Alaris 供应商申报表 (DF) 规定了以下类型产品的 EHS 要求：

- 电工产品
- 物品
- 化工产品
- 包装

### 3.0 供应商的责任

#### 3.1 制造要求：

**3.1.1 制造/出口许可：** 供应商应从监管机构和其他政府机构获得并保持其在制造国开展制造和出口业务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

**3.1.2 消耗臭氧层物质：** 供应商不得使用任何消耗臭氧层物质（如[附录 E](#) 中确定的）来制造提供给 Kodak Alaris 的产品。

**3.1.3 冲突矿物要求：** 如果 Kodak Alaris 提出要求，供应商可能需要填妥并交回冲突矿物调查问卷。

### 3.2 对符合性文件：

供应商需要填写 Kodak Alaris 的 EHS 供应商申报表 (DF)，旨在用文件证明向 Kodak Alaris 供应产品的所有供应商场所的产品符合性。

### 3.3 对二级和三级供应商的要求：

供应商负责联络其供应商，以确保向 Kodak Alaris 提供准确、完整的信息。包括来自供应商的供应链的文件和数据在内的文件和/或测试数据均应存档，并在必要时，提供给 Kodak Alaris。

### 3.4 产品的修改、停产、召回或不符合项：

对可能影响 Kodak Alaris 产品的安全、健康或环境绩效的任何修改、停产、召回或不符合项，供应商均需要以书面形式向 Kodak Alaris 传达（通过 Kodak Alaris EHS 申报表中列出的联系方式传达）。

## 4.0 定义

**物品** – 具有特定形状或样式的制成品，它们具有一种完全或部分取决于其形状或样式的最终使用功能，但不需要使用交流或直流电。物品的例子包括：铝印版、苯胺印版、胶片、纸张、胶片片基或纸基、印刷材料和光盘。*注意：用于制造电工产品的电池和构件均不属于物品，而属于电工产品（请参阅定义）。*

物品还包括 **包装相关的产品组件**（请参阅定义）。

**化学品** – 使用具有独特分子组成的有机或无机物质制成的产品或原料，它们可以是固体、液体或气体。化学品可以是单一化学品或混合物。通常，化学品会在使用过程中消耗。化学品的例子包括调色剂、油墨、印版处理化学品、照片冲洗药品和酒精清洁拭纸。原料的例子包括溶剂、聚合物和化工原料。

**冲突矿物** – 冲突矿物在 US 17CFR249b.400 中有所定义（目前有钽、锡、钨、金和其衍生产品）。

**电工产品** – 需要使用交流或直流电才能工作的设备。电工产成品包括独立打印机、印刷机、制版机、印版显影机、扫描仪、工作站和外部电源。

另外，电工产品也包含这样的物项：它们被制成一种特定的形状或样式，并被设计用在一种电工产品上，而且它们可以带或不带电源。这包括但不限于：传感器、硬件构件、印刷电路板、电池、电缆、电线、纸盒和用于组装设备产品和/或系统的子构件。

**均质材料** – 一种无法用机械方式分离为不同材料的材料。“均质”一词被理解为材料整体上具有均一成份。均质材料的示例可包含各个类型的塑料、陶瓷、玻璃、金属、合金、纸板、树脂和涂料。“用机械方式分离”一词原理上指的是可借助于机械动作（如拧开、切割、粉碎、打磨和研磨工艺）进行的拆分。

**有意添加** – 故意用于产品配方中，并希望通过其在产品中的持续存在，实现一种特定的特性、外观或质量。

**已知存在** – 借助于现有的分析资料、二级供应商的声明或其他方法，供应商已知道该材料的存在。

**包装** – 从原料到成品的各类货物在从制造商到用户或消费者的流通过程中出于容纳、保护、搬运、交货和展示之目的而采用的任何材料，如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包装和包装废弃物的指令 94/62/EC 中所定义。包装可分为初级包装、分组或二次包装，以及运输或三次包装。包装的例子包括：纸箱、木箱、提桶、托盘、袋、货盘、托盘箍、鼓形桶、承载板、垫木、填充物、内部或外部垫块、支撑、软垫、防风雨材料、外捆带、拉伸包装膜、涂料、封闭材料、油墨、粘合剂、衬纸和标签。

**包装相关的产品组件**– 产品的一个零件或组成部分，它对产品的预期用途或应用而言是必不可少的。在一个成像系统中，它通常充当与电工产品之间的分界面，并可能成为与内部制造过程之间的分界面。另外，构件也可能被直接用到产品上（如标签）。在这种情况下，包装相关的产品组件的主要功能应该是信息通告，而非保护或容纳。另外，包装相关的产品组件还可以有助于制造和使用以其他方式包装的产品。该组件可能是一种使用寿命长而且坚固的物品，它的形状能够为相关产品提供特定的配合，以实现重复放置或存放。包装相关的产品组件的例子包括：墨盒、墨罐、碳粉瓶、胶卷轴或胶片夹和塑料光盘盒。

**再生物质含量**– 已回收的或以其他方式从固体废物流中分流出来的材料含量，这可以发生在制造过程中（消费前），或消费者使用后（消费后），并且该含量已在其他产品的生产中重复使用。

**应报告的应用**– 引发报告要求的特定使用目的。注意：这种使用在基本法律或行业标准的适用范围中定义。例子包括电池、纺织品、木材等。

**硬塑料包装容器 (RPPC)** – 具有相对不易弯曲的有限形状或形式的任何塑料包装，其最小容量为 8 液量盎司（236.6 毫升）或具有同等体积，其最大容量为 5 液量加仑（18.9 升）或同等体积，并且，在内装其他产品的状态下能保持其形状。RPPC 包括但不限于：瓶、纸箱、提桶、抓斗和其他容器。

**阈值级别**– 用于定义限定值的含量，当产品中某一物质的含量高于此限定值时，则应予以申报。

## 5.0 电工产品要求

供应商应对**电工产品**进行评估，以确保符合下列 EHS 产品规范。

### 5.1 受限材料：

[附录 A](#) 提供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 62474 – 电工行业或用于电工行业的产品材料声明 **申报物质组和申报物质** 的网址。该列表包括受限材料、应报告的应用和阈值级别。

**参考物质**（也是 IEC 62474 的一部分，位于相同的网址上）包含这些材料的扩充清单，其中包括了可用的化学文摘服务 (CAS) 编号。

除非 Kodak Alaris 已向供应商确认了使用认可并提供了书面许可，否则，对于[附录 A](#) 中列出的应报告的应用，产品中不得含有超出规定阈值的受限材料。如果属于被认可免除 EU RoHS 要求的使用（应在 Kodak Alaris EHS 供应商申报表 (DF) 中列出），则使用 RoHS 材料是可以接受的。

### 5.2 高度关注物质 (SVHC)：

供应商需要申报重量百分比含量大于 0.1% 的 SVHC。欧洲化学品管理局条例 (EC) 编号 1907/2006（欧盟 REACH 法规）第 59(1) 条的附件 XIV 中的“候选名单”中列出了 SVHC。SVHC 可通过如下方式了解：欧洲化学品管理局网站上的网页

[http://echa.europa.eu/chem\\_data/authorisation\\_process/candidate\\_list\\_table\\_en.asp](http://echa.europa.eu/chem_data/authorisation_process/candidate_list_table_en.asp)。

### 5.3 关键零部件的安全可追溯性要求：

对于提供塑料、泡沫塑料、线束、电路板和安全标签的供应商，如果其产品被用于制造一种将由一个独立的产品安全认证组织（例如，UL、TUV、Intertek、Nemko）进行认证的产品，则该供应商应满足最低的安全可追溯性要求。[附录 F](#) 确定了这些要求。满足这些要求，就可以向监管督察人员证实，该材料和/或零件与该机构的产品安全检验报告中列出的内容是相同或同等的。

### 5.4 电池：

供应商应提供以下电池信息：

- 随产品一起提供的嵌入式或非嵌入式电池的数量和重量
- 电池的化学性质
- 形状参数（外形）
- 电压
- 无论是一次电池（非充电）还是二次电池（可充电）

- 运输分类
- 安全数据表
- 测试报告和/或认证（例如，联合国安全测试证书、韩国产品安全测试证书）

## 5.5 电工产品要求：

电工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独立打印机、印版显影机、扫描仪、工作站和外部电源。

**5.5.1 产品安全 (PS) 和 EMC：** 一经要求，必须向同意供应商进入该国市场的所有国家提供相关的证书、测试报告和支持性文件。

应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指南；此种说明书或指南里应阐明产品在安装、使用及维护过程中应采取的预防及保护措施，以降低对用户或维修人员的风险。

附录 G 包含产品安全相关的国际法规和标准的参考。其不是完整的要求列表。

**5.5.2 声音：** 产品应符合 PRD 中可能指定的声压级。一般办公系统应低于 70 dB(A) 应按 ISO 7779 测量信息技术和电信设备声压级。测得的噪声级别应能够代表供销售的完整系统配置。对属于网络应用一部分（打印机、配件）的产品，应在相关的应用范围内进行测试。

**5.5.3 能源效率：** 产品应符合所有适用的能源效率法规，包括适用于设备类型和目标市场的测试、标记和登记规定。产品特定效率要求和标准（例如，能源之星）相关的其他详细信息可能包括在产品要求文件 (PRD) 中。

**5.5.4 产品排放：** 供应商应确定正常使用条件下或可预见的误用条件下可能产生/排放的气体排放物（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炭黑、臭氧、苯乙烯、异味和粉尘）。一经要求，应提供证书、测试报告和支持性文件。

**5.5.5 纸张和印刷材料：** 纸浆和纸制品应来自合法采伐的森林。供应商应有确定所有纸浆和纸制品原产地的流程，并在必要时将此信息提供给 Kodak Alaris。

**5.5.6 安全数据表 (SDS)：** 对用作设备组成部分或备用品的化学溶液或混合物（即油漆、清洗液、冷却液），供应商应提供化学品的 SDS。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 [化学品要求](#)（请参阅 7.3 节）。

## 6.0 物品要求

供应商应对 **物品** 进行评估，以确保符合下列 EHS 产品规范。物品的例子包括：铝印版、苯胺印版、胶片、纸张、胶片片基或纸基、印刷材料和光盘。*注意：用于制造电工产品的电池和构件均不属于物品，而属于电工产品（请参阅定义）。*

### 6.1 受限材料和分类：

[附录 B](#) 提供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 62474 – 电工行业或用于电工行业的产品材料声明 *申报物质组* 和 *申报物质* 的网址。由于物品通常在电工应用范围内，供应商应确定该列表上的材料何时被有意添加或已知存在于任何物品中，不考虑列出的应报告的应用或报告阈值。

*参考物质列表*（也是 IEC 62474 的一部分，位于相同的网址上）包含这些材料的扩充清单，其中包括了可用的化学文摘服务 (CAS) 编号。

[附录 B](#) 还确定包含其他受限材料分类和供应商评估这些特定 **物品** 所应使用的准则的特定应用。

除非 Kodak Alaris 已向供应商确认了使用认可并提供了书面许可，否则，对于 [附录 B](#) 中列出的应报告的应用，产品中不得含有超出规定阈值的受限材料。

### 6.2 要求申报的材料

**6.2.1 SVHC：** 供应商需要申报重量百分比含量大于 0.1% 的 SVHC。欧洲化学品管理局条例 (EC) 编号 1907/2006（欧盟 REACH 法规）第 59(1) 条的附件 XIV 中的“候选名单”中列出了 SVHC。SVHC 可通过如下方式了解：欧洲化学品管理局网站上的网页 [http://echa.europa.eu/chem\\_data/authorisation\\_process/candidate\\_list\\_table\\_en.asp](http://echa.europa.eu/chem_data/authorisation_process/candidate_list_table_en.asp)。

**6.2.2 第 65 号提案：**针对加利福尼亚州的标签要求，供应商应按照《1986 年加利福尼亚州饮用水和有毒物质强制执行法（第 65 号提案）》进行申报。第 65 号提案的列表中包括铅、汞和 DEHP，该清单可在 [http://www.oehha.ca.gov/prop65/prop65\\_list/Newlist.html#list](http://www.oehha.ca.gov/prop65/prop65_list/Newlist.html#list) 上找到。

**6.2.3 危险废物的信息：**供应商须提供以下信息：

- 危险材料评估 - 确定 40 CFR 261.24，表 1 中列出的成分
- 包含 40 CFR 261.24，表 1 中列出的成分的任何物品的 TCLP（毒性特性溶出程序）测试数据

**6.3 在可预见的使用中物品释放或排放的化学品：**

供应商必须符合第 7.0 节中所有的[化学品要求](#)。

**6.4 生物杀灭剂/生物稳定剂/杀虫剂：**

供应商必须确定**物品**中含有的生物杀灭剂/生物稳定剂/杀虫剂，并且，一经请求，向 Kodak Alaris 提供信息和其他协助，以满足具有生物杀灭剂或相关要求的国家的监管要求。已制订了生物杀灭剂指令的国家包括但不限于：加拿大 (PCA)、欧盟（生物杀灭剂产品指令）和美国 (FIFRA)。

**6.5 纸张和印刷材料：**纸浆和纸制品应来自合法采伐的森林。供应商应有确定所有纸浆和纸制品原产地的流程，并在必要时将此信息提供给 Kodak Alaris。

**6.6 产品安全 (PS)：**

**物品**应符合产品要求文件 (PRD) 中确定的目标市场的所有适用产品安全 (PS) 标准。一经要求，应提供证书、测试报告和支持性文件。

## 7.0 [化学品要求](#)

供应商应对**化工产品**进行评估，以确保符合下列 EHS 产品规范。

**7.1 受限材料和分类：**

[附录 C](#) 确定受限材料分类和供应商评估**化学品**每种组分时所应使用的准则，以及应报告的应用和阈值级别。

[附录 E](#) 包含这些材料的扩充清单，其中包括了可用的化学文摘服务 (CAS) 编号。

除非 Kodak Alaris 已向供应商确认了使用认可并提供了书面许可，否则，对于[附录 C](#) 中列出的应报告的应用，产品中不得含有超出规定阈值的受限材料。

**7.2 危险废物的信息：**

供应商须提供以下信息：

- 危险材料评估 - 确定 40 CFR 261.33 中列出的成分，并提供重量百分比
- 闪点
- pH 值
- 反应性评估，如 40 CFR 261.23 中所定义

**7.3 安全数据表 (SDS)：**

供应商需要将化学品、溶液或混合物的 SDS 提供给 Kodak Alaris 的采购代表以及 EHS 供应商申报表上列出的联系人。SDS 应符合 OSHA 危险通信标准 1910.1200、GHS（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或材料运输国的类似法规的适用条款。SDS 应以英语版本提供，但如果供应商向美国以外的国家提供材料，则可能需要其他语言版本。

#### 7.4 全球库存状态:

供应商需要确认 **化学品** (包括溶液、混合物中的化学品或在可预见的使用过程中从**物品**中释放出来的化学品) 符合相关国家/地区颁布的所有适用化学品登记和生产前通知要求。拥有化学品管制条例的国家/地区包括但不限于: 澳大利亚 (AICS)、加拿大 (DSL/NDL)、中国 (IECSC)、欧盟 (EINECS)、日本 (ENCS)、韩国 (ECL)、新西兰 (NZIoC)、菲律宾 (PICCS)、安大略省、瑞士、中国台湾、土耳其和美国 (TSCA)。

#### 7.5 REACH 法规:

为了帮助 Kodak Alaris 满足欧盟 REACH 法规 (EC) 1907/2006 号的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下列信息:

- 确定 **化学品** 是否产于欧洲
- 确定供应商是否已预登记或登记了 **化学品**
- 确定 **化学品** 是否被免于报告 (以及原因)
- 指明供应商的“唯一代表”是否会同意将 Kodak Alaris 的体积/用量包括在内 (如果 Kodak Alaris 对该 **化学品** 有适用的报告要求)。

#### 7.6 生物杀灭剂/生物稳定剂/杀虫剂:

供应商必须确定 **化学品** 中含有的生物杀灭剂/生物稳定剂/杀虫剂, 并且, 一经请求, 向 Kodak Alaris 提供信息和其他协助, 以满足具有生物杀灭剂或相关要求的国家的监管要求。已制订了生物杀灭剂指令的国家包括但不限于: 加拿大 (PCA)、欧盟 (生物杀灭剂产品指令) 和美国 (FIFRA)。

#### 7.7 产品安全 (PS):

**化学品** 应符合产品要求文件 (PRD) 中确定的目标市场的所有适用产品安全 (PS) 标准。一经要求, 应提供证书、测试报告和支持性文件。

#### 7.8 产品排放:

供应商应确定正常使用条件下或可预见的误用条件下可能产生/排放的气体排放物 (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炭黑、臭氧、苯乙烯、异味和粉尘)。一经柯达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排放测试或附加空气排放数据。

### 8.0 包装要求

供应商应对 **包装材料** 进行评估, 以确保符合下列 EHS 产品规范。

#### 8.1 受限材料:

[附录 D](#) 中列出了受限材料、应报告的应用和阈值级别。

[附录 E](#) 包含这些材料的扩充清单, 其中包括了可用的化学文摘服务 (CAS) 编号。

除非 Kodak Alaris 已向供应商确认了使用认可并提供了书面许可, 否则, 对于 [附录 D](#) 中列出的应报告的应用, **包装** 中不得含有超出规定阈值的受限材料。

#### 8.2 高度关注物质 (SVHC):

供应商需要申报重量百分比含量大于 0.1% 的 SVHC。欧洲化学品管理局条例 (EC) 编号 1907/2006 (欧盟 REACH 法规) 第 59(1) 条的附件 XIV 中的“候选名单”中列出了 SVHC。SVHC 可通过如下方式了解: 欧洲化学品管理局网站上的网页

[http://echa.europa.eu/chem\\_data/authorisation\\_process/candidate\\_list\\_table\\_en.asp](http://echa.europa.eu/chem_data/authorisation_process/candidate_list_table_en.asp)。

#### 8.3 塑料包装:

塑料包装材料必须标明适当的美国塑料工业协会 (SPI) 树脂识别码。例外情况包括: 金属化薄膜和层压板、收缩包装、泡沫塑料以及因为尺寸或颜色原因导致无法标记的其他材料。

#### 8.4 纸质包装:

纸浆和纸制品应来自合法采伐的森林。供应商应有确定所有纸浆和纸制品原产地的流程, 并在必要时将此信息提供给 Kodak Alaris。

此外，氯元素不得用于漂白产品包装中使用的新的或回收的纤维。

## 8.5 木质包装：

按照联合国标准 ISPM-15，国际贸易中使用的并可能充当植物病虫害传播途径的实木包装材料在出口或进口时应予以处理和标记，并且不得带树皮。如需更多信息，请参阅[附录 H](#)。

木屑、木丝、刨花和切割成薄片的原木不是检疫性害虫的合适传播途径，除非有技术上的原因，否则不受监管。

## 8.6 产品包装地区要求：

**包装**必须符合如下所述的各种州、国家和地区要求。有关这些要求的附加信息可从[附录 H](#) 包含的参考资料中获取。由产品市场驱动的更多特定要求，将在产品要求文件中予以定义。

**8.6.1 地区包装费：**对提供给 Kodak Alaris 的所有 **包装**，供应商需要提供其重量、体积和材料成分，以便计算地区包装费。

**8.6.2 美国的要求：**所有硬质塑料包装容器 (RPPC) 应含有至少 25% 后消费者回收物质，以便满足各国的相关要求。其他允许的替代方案被限定为产品要求文件中所定义的。

### 8.6.3 欧盟 (EU) 的要求：

#### A.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包装及包装废弃物的指令 94/62/EC 第 9 条

除了满足本指令的“基本要求”外，该指令还包括一个“符合性评估程序”，它要求制造商“证明其包装符合包装及包装废弃物指令的要求”。除非是由柯达公司指定的 **包装** 设计，否则，一经请求，被包装的产品的供应商应能够出示符合性评估报告。

#### B. 人工搬运

欧盟理事会指令 90/269/EEC 要求，对可能导致工人背部受伤危险的人工搬运包装，必须标明载荷的重量，并且，如果包装内装载不对称，还必须标明重心位置。

对预期将采用人工搬运的产品，其最大包装重量不应超过 29 磅 (lbs) (13 kg)。任何重量超过 40 lbs (19 kg) 的包装均应考虑增加附加的设计特征，如把手或把手孔，以便为人工搬运提供辅助手段。任何重量超过 51 lbs (23 kg) 的包装均应采用货盘或其他机械移动手段进行搬运。

#### C. 富马酸二甲酯

按照欧盟委员会决定 2009/251/EC，富马酸二甲酯 (CAS 号 624-49-7) 在 **包装** 中的含量不得大于 0.1 mg/kg。因为这种物质最常用于干燥剂，所以此类包装组件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欧盟要求的《材料安全数据表》以及由通过 ISO/IEC 17025 或等效标准认可的试验室出具的富马酸二甲酯含量分析测试报告，以证明已满足此要求。

**8.6.4 中国的要求：**中国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中国 RoHS) 所适用的电子和电气设备的所有外部包装，均应按照中国的包装回收标志国家标准 GB 18455-2001 和 SJ/T 11364-2014 的要求进行标记。

**8.6.5 韩国的要求：**《关于促进资源的节约和循环利用法》第 14 条规定，在韩国，用作电子设备衬垫材料的所有包装组件均必须标有“单独处置”标记。该标记允许消费者方便地将产品与包装分开，以便回收。免除要求的情况包括：表面积为 50 cm<sup>2</sup> 以下的包装和包装组件材料；具有组件重量在 30 克以下的容器；包装和包装组件材料的性质和结构阻碍了在材料上进行印刷、雕刻或贴标。

## 9.0 附录

### 附录 A – 电工产品：受限材料

物质/分类	应报告的应用	阈值级别
<p>IEC 62474 “申报物质组和申报物质”和“参考物质”列表中列出的物质， 网址：<a href="http://std.iec.ch/iec62474/iec62474.nsf/MainFrameset">http://std.iec.ch/iec62474/iec62474.nsf/MainFrameset</a></p> <p>访问该网址并在屏幕左侧进行选择：</p> <p>选择“申报物质组和申报物质”可获取受限物质/组的列表</p> <p>选择“参考物质”可获取扩充化学品清单及可用的化学文摘服务 (CAS) 编号</p>	全部	如 IEC 62474 中所列



## 附录 B – 物品：受限材料

物质/分类	应报告的应用	阈值级别
<p><b>IEC 62474</b> “申报物质组和申报物质”和“参考物质”列表中列出的物质，网址：<a href="http://std.iec.ch/iec62474/iec62474.nsf/MainFrameset">http://std.iec.ch/iec62474/iec62474.nsf/MainFrameset</a></p> <p>访问该网址并在屏幕左侧进行选择：</p> <p>选择“申报物质组和申报物质”可获取受限物质/组的列表</p> <p>选择“参考物质”可获取扩充化学品清单及可用的化学文摘服务 (CAS) 编号</p>	全部	有意添加或已知含量超过 0.1%，按重量 (1000 ppm)
<p><b>已知或可能的致癌物质、诱变剂和生殖毒物：</b> 以下监管清单中包括的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知的人类致癌物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ARC 1；</li> <li>ACGIH A1；</li> <li>NTP “已知的人类致癌物质”</li> </ol> </li> <li>疑似致癌物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ARC 2A；</li> <li>ACGIH A2；</li> <li>NTP “合理预期为致癌物质”</li> </ol> </li> <li>OSHA（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确定的 13 种致癌物质</li> <li>致癌物质、诱变剂、生殖毒物 (CM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GHS 分类 1A、1B 和 2；</li> <li>欧盟分类 1 和 2A</li> </ol> </li> <li>CERHR（人类生殖风险评估中心）对生殖系统负面影响的分类“严重关注”和“关注”</li> <li>加州第 65 号提案的生殖/发育毒物和致癌物质清单（与其它机构清单一起考虑，而非作为唯一的决定因素）</li> <li>TSCA（有毒物质管制法案）关注化学品分类</li> </ol>	全部	有意添加或已知含量超过 0.1%，按重量 (1000 ppm)
<p><b>有关健康的其他受关注物质：</b> 已知会对人类造成不可逆转的显著不利影响或者强烈推定其有可能通过相关暴露途径（除致癌物、诱变剂和生殖毒物以外）造成这样影响的物质，此类物质被定义为以下监管清单所列的物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TSCA 关注化学品</li> <li>GHS 标准：TOST 分类 1 和 2</li> <li>REACH 标准：STOT（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分类 1 和 2</li> </ol>	全部	有意添加或已知含量超过 0.1%，按重量 (1000 ppm)
<p><b>环境关注物质：</b> 符合监管机构确定的以下方面标准的物质：持续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 (PBT)，强持久性、强生物累积性 (vPvB) 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POP)，例如，美国环保局的可持续发展指南、欧盟 REACH 指令 - 或 - 对环境具有高水生毒性的物质，即急性 LC/EC50 值 ≤ 1 mg/L</p>	全部	有意添加或已知含量超过 0.1%，按重量 (1000 ppm)
<p><b>强效致敏物质：</b> 属于已知的人类致敏物质，处于低暴露量时，即产生致敏作用。</p>	丙烯酸单体、丙烯酸分层或包覆层，含有交联剂、固化剂或防腐剂的产品	有意添加或已知含量超过 0.1%，按重量 (1000 ppm)
<p><sup>1</sup><b>全氟辛烷磺酸 (PFOS)、全氟辛烷磺酸相关的物质</b> (C8F17SO2X，其中 X = OH、金属盐、卤化物、酰胺及其他衍生物，包括聚合物)、全氟辛酸 (PFOA) 或 PFOA 盐类。</p>	全部	有意添加或作为杂质已知存在 用于制造
<p><sup>1</sup><b>聚氯乙烯 (PVC) 聚偏二氯乙烯 (PVDC)</b></p>	全部	0.1%，按重量 (1000 ppm)

<sup>1</sup> 请参阅附录 E 中的扩充化学品清单及可用的化学文摘服务 (CAS) 编号。

## 附录 C – 化学品：受限材料

分类	应报告的应用	阈值级别
<p><b>已知或可能的致癌物质、诱变剂和生殖毒物：</b> 以下监管清单中包括的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知的人类致癌物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ARC 1；</li> <li>ACGIH A1；</li> <li>NTP “已知的人类致癌物质”</li> </ol> </li> <li>疑似致癌物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ARC 2A；</li> <li>ACGIH A2；</li> <li>NTP “合理预期为致癌物质”</li> </ol> </li> <li>OSHA（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确定的 13 种致癌物质</li> <li>致癌物质、诱变剂、生殖毒物 (CM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GHS 分类 1A、1B 和 2；</li> <li>欧盟分类 1 和 2A</li> </ol> </li> <li>CERHR（人类生殖风险评估中心）对生殖系统负面影响的分类 “严重关注” 和 “关注”</li> <li>加州第 65 号提案的生殖/发育毒物和致癌物质清单（与其它机构清单一起考虑，而非作为唯一的决定因素）</li> <li>TSCA（有毒物质管制法案）关注化学品分类</li> </ol>	全部	有意添加或已知含量超过 0.1%，按重量 (1000 ppm)
<p><b>有关健康的其他受关注物质：</b> 已知会对人类造成不可逆转的显著不利影响或者强烈推定其有可能通过相关暴露途径（除致癌物、诱变剂和生殖毒物以外）造成这样影响的物质，此类物质被定义为以下监管清单所列的物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TSCA 关注化学品</li> <li>GHS 标准：TOST 分类 1 和 2</li> <li>REACH 标准：STOT（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分类 1 和 2</li> </ol>	全部	有意添加或已知含量超过 0.1%，按重量 (1000 ppm)
<p><b>环境关注物质：</b> 符合监管机构确定的以下方面标准的物质：持续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 (PBT)，强持久性、强生物累积性 (vPvB) 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POP)，例如，美国环保局的可持续发展指南、欧盟 REACH 指令 -或- 对环境具有高水生毒性的物质，即急性 LC/EC50 值 ≤ 1 mg/L</p>	全部	有意添加或已知含量超过 0.1%，按重量 (1000 ppm)
<p><b>强效致敏物质：</b> 属于已知的人类致敏物质，处于低暴露量时，即产生致敏作用</p>	全部	有意添加或已知含量超过 0.1%，按重量 (1000 ppm)
<p><b>受 REACH 附录 XVII 限制的物质</b> 法规 (EC) 第 1907/2006 号</p>	全部	有意添加或已知含量超过 0.1%，按重量 (1000 ppm)
<p><b>消耗臭氧层物质</b> [请参阅 <a href="#">附录 E</a> 中的扩充化学品清单及可用的化学文摘服务 (CAS) 编号]</p>	全部	有意添加 用于制造
<p><b>全氟辛烷磺酸 (PFOS)、全氟辛烷磺酸相关的物质</b>（C8F17SO2X，其中 X = OH、金属盐、卤化物、酰胺及其他衍生物，包括聚合物）、全氟辛酸 (PFOA) 或 PFOA 盐类</p>	全部	有意添加或作为杂质已知存在 用于制造

## 附录 D – 包装：受限材料

请参阅附录 E 中的扩充化学品清单及可用的化学文摘服务 (CAS) 编号。

物质/分类	应报告的应用	阈值级别
砷/砷化合物	全部	有意添加
石棉	全部	有意添加
形成某些芳香胺的偶氮色素和偶氮染料 (请参阅附录 E 的具体胺清单)	纺织品和皮革	30 ppm
二丁基锡 (DBT) 化合物	全部	0.1%，按锡的重量 (1000 ppm)
二辛基锡 (DOT) 化合物	纺织品	0.1%，按锡的重量 (1000 ppm)
富马酸二甲酯	全部	0.00001%，按包装物品的重量 (0.1 ppm)
重金属： 镉/镉化合物 六价铬/六价铬化合物 (Cr+6) 铅/铅化合物 汞/汞化合物	包装或个别包装组件	有意添加  这些重金属的总含量不能超过 100 ppm。有关测试方法的详细信息，请参阅附录 I。
甲醛	纺织品	0.0075%，按纺织品的重量 (75 ppm)
甲基溴	欧盟的木托盘熏蒸	有意添加
消耗臭氧层物质	全部	有意添加 用于制造
苯酚,2-(2H-苯并三唑-2-基)-4,6-双(1,1-二甲基)	全部	有意添加
多氯联苯 (PCB) 和特定的替代品	全部	有意添加
多氯化萘 (超过 3 个氯原子)	全部	有意添加
多氯三联苯 (PCT)	全部	有意添加
聚氯乙烯 (PVC) 和聚偏二氯乙烯 (PVDC)	全部	有意添加
三取代有机锡化合物	全部	有意添加，或 0.1%，按包装物品的重量 (1000 ppm)

## 附录 E – 扩充的化学品清单及化学文摘服务 (CAS) 编号

这些清单并不详尽，它们所代表的是一些列出适用或可用的 CAS 编号和/或 EC 编号的化学品示例。如果清单是完整的（且报告要求被限定为列出的物质），则会在相应物质分类下方的附注中注明。

**表 - 石棉**

石棉	CAS 编号
石棉	1332-21-4
阳起石	77536-66-4
铁石棉（铁闪石）	12172-73-5
直闪石	77536-67-5
温石棉	12001-29-5
青石棉	12001-28-4
透闪石	77536-68-6

**表 - 形成某些芳香胺的偶氮色素和偶氮染料**

芳香胺	CAS 编号
联苯-4-基胺	92-67-1
联苯胺	92-87-5
4-氯邻甲苯胺	95-69-2
2-萘胺	91-59-8
邻氨基偶氮甲苯	97-56-3
5-硝基邻甲苯胺	99-55-8
4-氯苯胺	106-47-8
4-甲氧基间苯二胺	615-05-4
4,4'-二氨基二苯甲烷	101-77-9
3,3'-二氯联苯胺	91-94-1
3,3'-二甲氧基联苯胺	119-90-4
3,3'-二甲基联苯胺	119-93-7
4,4'-二氨基二苯甲烷	838-88-0
6-甲氧基间甲苯胺	120-71-8
4,4'-亚甲基双(2-氯苯胺)	101-14-4
4,4'-二氨基二苯醚	101-80-4
4,4'-二氨基二苯硫醚	139-65-1
邻甲苯胺	95-53-4
4-二氨基甲苯	95-80-7
2,4,5-三甲基苯胺	137-17-7
邻氨基苯甲醚	90-04-0
4-氨基偶氮苯	60-09-3

注意：欧洲共同体的禁令适用于通过偶氮基还原裂解可能释放上述 22 种芳香胺之一的偶氮色素和偶氮染料。

**表 - 二丁基锡化合物 (DBT)**

二丁基锡化合物	CAS 编号
二丁基氧化锡	818-08-6
二乙酸二丁基锡	1067-33-0
二月桂酸二丁基锡	77-58-7
马来酸二丁基锡	78-04-6
其他二丁基锡化合物	-

表 - 二辛基锡化合物(DOT)

二辛基锡化合物	CAS 编号
氧化二辛基锡	870-08-6
二月桂酸二辛基锡	3648-18-8
其他二辛基锡化合物	-

表 - 消耗臭氧层物质

氯氟烃 (CFC)、卤化物、溴氟烃 (HBFC)、氟氯烃 (HCFC) 等

消耗臭氧层物质	CAS 编号
三氯氟甲烷 (CFC-11)	75-69-4
二氯二氟甲烷 (CFC-12)	75-71-8
氯三氟甲烷 (CFC-13)	75-72-9
氟五氯乙烷 (CFC-111)	354-56-3
四氯二氟乙烷 (CFC-112)	76-12-0
1,1,2,2-四氯-1,2-二氟乙烷 (CFC-112)	76-12-0
1,1,1,2-四氯-2,2-二氟乙烷 (CFC-112a)	76-11-9
三氯三氟代乙烷 (CFC-113)	76-13-1,
1,1,2-三氯-1,2,2 三氟 (CFC-113)	76-13-1
1,1,1-三氯-2,2,2 三氟 (CFC-113a)	354-58-5
四氟二氯乙烷 (CFC-114)	76-14-2
五氟氯乙烷 (CFC-115)	76-15-3
七氟氯丙烷 (CFC-211)	422-78-6
	135401-87-5
1,1,1,2,2,3,3-七氟-3-氯丙烷 (CFC-211aa)	422-78-6
1,1,1,2,3,3,3-七氟-2-氯丙烷 (CFC-211ba)	422-81-1
七氯氟丙烷 (CFC-212)	3182-26-1
五氯三氟丙烷 (CFC-213)	2354-06-5
	134237-31-3
五氟氯乙烷 (CFC-214)	29255-31-0
1,2,2,3-四氯-1,1,3,3-四氟丙烷 (CFC-214aa)	2268-46-4
1,1,1,3-四氯-2,2,3,3-四氟丙烷 (CFC-214cb)	-
三氯五氟丙烷 (CFC-215)	1599-41-3
1,2,2-三氯五氟丙烷 (CFC-215aa)	1599-41-3
1,2,3-三氯五氟丙烷 (CFC-215ba)	76-17-5
1,1,2-三氯五氟丙烷 (CFC-215bb)	-
1,1,3-三氯五氟丙烷 (CFC-215ca)	-
1,1,1-三氯五氟丙烷 (CFC-215cb)	4259-43-2
二氯六氟丙烷 (CFC-216)	661-97-2
氯七氟丙烷 (CFC-217)	422-86-6
溴氯甲烷 (Halon-1011)	74-97-5
二溴二氟甲烷 (Halon-1202)	75-61-6
溴氯二氟甲烷 (Halon-1211)	353-59-3
溴三氟甲烷 (Halon-1301)	75-63-8
二溴四氟乙烷 (Halon-2402)	124-73-2
四氯化碳	56-23-5
1,1,1-三氯乙烷	71-55-6
溴甲烷	74-83-9
溴乙烷	74-96-4

消耗臭氧层物质	CAS 编号
1-溴丙烷 (n-丙基溴)	106-94-5
三氟碘甲烷	2314-97-8
氯甲烷	74-87-3
二溴氟甲烷 (HBFC-21 B2)	1868-53-7
溴二氟甲烷 (HBFC-22 B1)	1511-62-2
氟溴甲烷 (HBFC-31 B1)	373-52-4
四溴氟乙烷 (HBFC-121 B4)	306-80-9
三溴二氟乙烷 (HBFC-122 B3)	-
二溴三氟乙烷 (HBFC-123 B2)	354-04-1
溴四氟乙烷 (HBFC-124 B1)	124-72-1
三溴氟乙烷 (HBFC-131 B3)	-
二溴二氟乙烷 (HBFC-132 B2)	75-82-1
溴三氟乙烷 (HBFC-133 B1)	421-06-7
二溴氟乙烷 (HBFC-141 B2)	358-97-4
溴二氟乙烷 (HBFC-142 B1)	420-47-3
溴氟乙烷 (HBFC-151 B1)	762-49-2
六溴氟丙烷 (HBFC-221 B6)	-
五溴二氟丙烷 (HBFC-222 B5)	-
四溴三氟丙烷 (HBFC-223 B4)	-
三溴四氟丙烷 (HBFC-224 B3)	-
二溴五氟丙烷 (HBFC-225 B2)	431-78-7
溴六氟丙烷 (HBFC-226 B1)	2252-78-0
五溴氟丙烷 (HBFC-231 B5)	-
四溴二氟丙烷 (HBFC-232 B4)	-
三溴三氟丙烷 (HBFC-233 B3)	-
二溴四氟丙烷 (HBFC-234 B2)	-
溴五氟丙烷 (HBFC-235 B1)	460-88-8
四溴氟丙烷 (HBFC-241 B4)	-
三溴二氟丙烷 (HBFC-242 B3)	70192-80-2
二溴三氟丙烷 (HBFC-243 B2)	431-21-0
溴四氟丙烷 (HBFC-244 B1)	679-84-5
三溴氟丙烷 (HBFC-251 B3)	75372-14-4
二溴二氟丙烷 (HBFC-252 B2)	460-25-3
溴三氟丙烷 (HBFC-253 B1)	421-46-5
二溴氟丙烷 (HBFC-261 B2)	51584-26-0
溴二氟丙烷 (HBFC-262 B1)	-
溴氟丙烷 (HBFC-271 B1)	1871-72-3
二氯氟甲烷 (HCFC-21)	75-43-4
氯二氟甲烷 (HCFC-22)	75-45-6
氯氟甲烷 (HCFC-31)	593-70-4
四氯氟乙烷 (HCFC-121)	134237-32-4
1,1,2,2-四氯-1-氟乙烷 (HCFC-121)	354-14-3
1,1,1,2-四氯-2-氟乙烷 (HCFC-121a)	354-11-0
三氯二氟乙烷 (HCFC-122)	41834-16-6
1,2,2-三氯-1,1-二氟乙烷 (HCFC-122)	354-21-2
1,1,2-三氯-1,2-二氟乙烷 (HCFC-122a)	354-15-4
1,1,1-三氯-2,2-二氟乙烷 (HCFC-122b)	354-12-1

消耗臭氧层物质	CAS 编号
二氯三氟乙烷 (HCFC-123)	34077-87-7
1,1-二氯-2,2,2-三氟乙烷 (HCFC-123)	306-83-2
1,2-二氯-1,1,2-三氟乙烷 (HCFC-123a)	354-23-4
1,1-二氯-1,2,2-三氟乙烷 (HCFC-123b)	90454-18-5 812-04-4
氯四氟乙烷 (HCFC-124)	63938-10-3
2-氯-1,1,1,2-四氟乙烷 (HCFC-124)	2837-89-0
1-氯-1,1,2,2-四氟乙烷 (HCFC-124a)	354-25-6
三氯氟乙烷 (HCFC-131)	27154-33-2; (134237-34-6)
1,1,2-三氯-2-氟乙烷 (HCFC-131)	359-28-4
1,1,2-三氯-1-氟乙烷 (HCFC131a)	811-95-0
1,1,1-三氯-2-氟乙烷 (HCFC-131b)	2366-36-1
二氯二氟乙烷 (HCFC-132)	25915-78-0
1,2-二氯-1,2-二氟乙烷 (HCFC-132)	431-06-1
1,1-二氯-2,2-二氟乙烷 (HCFC-132a)	471-43-2
1,2-二氯-1,1-二氟乙烷 (HCFC-132b)	1649-08-7
1,1-二氯-1,2-二氟乙烷 (HCFC-132c)	1842-05-3
氯三氟乙烷 (HCFC-133)	1330-45-6 431-07-2
1-氯-1,2,2-三氟乙烷 (HCFC-133)	1330-45-6
2-氯-1,1,1-三氟乙烷 (HCFC-133a)	75-88-7
1-氯-1,1,2-三氟乙烷 (HCFC-133b)	421-04-5
二氯氟乙烷 (HCFC-141)	1717-00-6; (25167-88-8)
1,2-二氯-1-氟乙烷 (HCFC-141)	430-57-9
1,1-二氯-2-氟乙烷 (HCFC-141a)	430-53-5
1,1-二氯-1-氟乙烷 (HCFC-141b)	1717-00-6
氯二氟乙烷 (HCFC-142)	25497-29-4
2-氯-1,1-二氟乙烷 (HCFC-142)	338-65-8
1-氯-1,1-二氟乙烷 (HCFC-142b)	75-68-3
1-氯-1,2-二氟乙烷 (HCFC-142a)	338-64-7
氯氟乙烷 (HCFC-151)	110587-14-9
1-氯-2-氟乙烷 (HCFC-151)	762-50-5
1-氯-1-氟乙烷 (HCFC-151a)	1615-75-4
六氯氟丙烷 (HCFC-221)	134237-35-7 29470-94-8
1,1,1,2,2,3-六氯-3-氟丙烷 (HCFC-221ab)	422-26-4
五氯二氟丙烷 (HCFC-222)	134237-36-8
1,1,1,3,3-五氯-2,2-二氟丙烷 (HCFC-222ca))	422-49-1
1,2,2,3,3-五氯-1,1-二氟丙烷 (HCFC-222aa)	422-30-0
四氯三氟丙烷 (HCFC-223)	134237-37-9
1,1,3,3-四氯-1,2,2-三氟丙烷 (HCFC-223ca)	422-52-6
1,1,1,3-四氯-2,2,3-三氟丙烷 (HCFC-223cb)	422-50-4
三氯四氟丙烷 (HCFC-224)	134237-38-0
1,3,3-三氯-1,1,2,2-四氟丙烷 (HCFC-224ca)	422-54-8
1,1,3-三氯-1,2,2,3-四氟丙烷 (HCFC-224cb)	422-53-7
1,1,1-三氯-2,2,3,3-四氟丙烷 (HCFC-224cc)	422-51-7

消耗臭氧层物质	CAS 编号
二氯五氟丙烷 (HCFC-225)	127564-92-5
2,2-二氯-1,1,1,3,3-五氟丙烷 (HCFC-225aa)	128903-21-9
2,3-二氯-1,1,1,2,3-五氟丙烷 (HCFC-225ba)	422-48-0
1,2-二氯-1,1,2,3,3-五氟丙烷 (HCFC-225bb)	422-44-6
3,3-二氯-1,1,1,2,2-五氟丙烷 (HCFC-225ca)	422-56-0
1,3-二氯-1,1,2,2,3-五氟丙烷 (HCFC-225cb)	507-55-1
1,1-二氯-1,2,2,3,3-五氟丙烷 (HCFC-225cc)	13474-88-9
1,2-二氯-1,1,3,3,3-五氟丙烷 (HCFC-225da)	431-86-7
1,3-二氯-1,1,2,3,3-五氟丙烷 (HCFC-225ea)	136013-79-1
1,1-二氯-1,2,3,3,3-五氟丙烷 (HCFC-225eb)	111512-56-2
氯六氟丙烷 (HCFC-226)	134308-72-8
2-氯-1,1,1,3,3,3-六氟丙烷 (HCFC-226da)	431-87-8
五氟氯丙烷 (HCFC-231) 1,1,1,2,3-五氟-2-氯丙烷 (HCFC-231bb)	134190-48-0 421-94-3
四氯二氟丙烷 (HCFC-232)	134237-39-1
1,1,1,3-四氯-3,3-二氟丙烷 (HCFC-232fc)	460-89-9
三氯三氟丙烷 (HCFC-233)	134237-40-4
1,1,1-三氯-3,3,3-三氟丙烷 (HCFC-233fb)	7125-83-9
二氯四氟丙烷 (HCFC-234)	127564-83-4
1,2-二氯-1,2,3,3-四氟丙烷 (HCFC-234db)	425-94-5
氯五氟丙烷 (HCFC-235)	134237-41-5
1-氯-1,1,3,3,3-五氟丙烷 (HCFC-235fa)	460-92-4
四氯氟丙烷 (HCFC-241)	134190-49-1
1,1,2,3-四氯-1-氟丙烷 (HCFC-241db)	666-27-3
三氯二氟丙烷 (HCFC-242) 1,3,3,三氯-1,1-二氟丙烷 (HCFC-242fa)	134237-42-6 460-63-9
二氯三氟丙烷 (HCFC-243)	134237-43-7
1,1-二氯-1,2,2-三氟丙烷 (HCFC-243cc) 2,3-二氯-1,1,1-三氟丙烷 (HCFC-243db)	7125-99-7 338-75-0
3,3-二氯-1,1,1-三氟丙烷 (HCFC-243fa)	460-69-5
氯四氟丙烷 (HCFC-244)	134190-50-4
3-氯-1,1,2,2-四氟丙烷 (HCFC-244ca) 1-氯-1,1,2,2-四氟丙烷 (HCFC-244cc)	679-85-6 421-75-0
三氯氟丙烷 (HCFC-251)	134190-51-5
1,1,3-三氯-1-氟丙烷 (HCFC-251fb)	818-99-5
1,1,2-三氯-1-氟丙烷 (HCFC-251dc)	421-41-0
二氯二氟丙烷 (HCFC-252) 1,3-二氯-1,1-二氟丙烷 (HCFC-252fb)	134190-52-6 819-00-1
氯三氟丙烷 (HCFC-253)	134237-44-8
3-氯-1,1,1-三氟丙烷 (HCFC-253fb)	460-35-5
二氯氟丙烷 (HCFC-261) 1,1-二氯-1-氟丙烷 (HCFC-261fc)	134237-45-9
1,2-二氯-2-氟丙烷 (HCFC-261ba)	7799-56-6 420-97-3
氯二氟丙烷 (HCFC-262)	134190-53-7
1-氯-2,2-二氟丙烷 (HCFC-262ca) 2-氯-1,3-二氟丙烷 (HCFC-262da)	420-99-5 102738-79-4
1-氯-1,1-二氟丙烷 (HCFC-262fc)	421-02-03
氯氟丙烷 (HCFC-271)	134190-54-8
2-氯-2-氟丙烷 (HCFC-271ba) 1-氯-1-氟丙烷 (HCFC-271fb)	420-44-0 430-55-7

注意：这些物质可能包含此处未列出的更多同分异构体。有 CAS 编号的同分异构体已被列入。



**表- 全氟辛烷磺酸 (PFOS), 全氟辛烷磺酸相关的物质**

全氟辛烷磺酸 (PFOS), 全氟辛烷磺酸相关的物质	CAS 编号
C <sub>8</sub> F <sub>17</sub> SO <sub>2</sub> X, 其中 X = OH、金属盐、卤化物、酰胺及其他衍生物, 包括聚合物	-
包含以下分组之一的化合物: C <sub>8</sub> F <sub>17</sub> SO <sub>2</sub> 、C <sub>8</sub> F <sub>17</sub> SO <sub>3</sub> 或 C <sub>8</sub> F <sub>17</sub> SO <sub>2</sub> N	-

**表- 多氯联苯 (PCB) 和特定的替代品**

多氯联苯 (PCB)	CAS 编号
多氯联苯 (所有异构体和同族元素)	1336-36-3
单甲基四氯二苯基甲烷 (Ugilec 141)	76253-60-6
甲基二氯二苯基甲烷 (Ugilec 121、Ugilec 21)	81161-70-8
甲基二溴二苯基甲烷 (DBBT)	99688-47-8

**表- 多氯三联苯 (PCT)**

多氯三联苯 (PCT)	CAS 编号
多氯三联苯 (所有异构体和同族元素)	61788-33-8

**表- 多氯化萘**

多氯化萘	CAS 编号
多氯化萘	70776-03-3
其他多氯化萘	-

**表- (PVC) 聚氯乙烯**

聚氯乙烯	CAS 编号
聚氯乙烯 (PVC)	9002-86-2
聚偏二氯乙烯 (PVDC)	9002-85-1
其他聚氯乙烯	-
PVC 共聚物	-

**表- 三取代有机锡化合物**

三取代有机锡化合物	CAS 编号
三苯基锡-N, N-二甲基二硫代氨基甲酸盐	1803-12-9
三苯基氟化锡	379-52-2
三苯基锡醋酸盐	900-95-8
三苯基氯化锡	639-58-7
三苯基氢氧化锡	76-87-9
三苯基锡脂肪酸 ((9-11) 盐)	18380-71-7 18380-72-8 47672-31-1 94850-90-5
三苯基锡氯代乙酸盐	7094-94-2
三丁基锡甲基丙烯酸盐	2155-70-6
双(三丁基锡)富马酸盐	6454-35-9
三正丁基氟化锡	1983-10-4
双(三丁基锡)2,3-二溴丁二酸盐	31732-71-5
乙酸三丁基锡	56-36-0
月桂酸三丁基锡	3090-36-6
双(三丁基锡)苯二甲酸盐	4782-29-0

三取代有机锡化合物	CAS 编号
烃基、丙烯酸甲酯、甲基丙烯酸酯三丁基锡的聚合物（烃基=丙烯酸酯的烃基碳数量为 8）	67772-01-4
三丁锡=磺胺酸盐	6517-25-5
双（三丁基锡）马来酸酯	14275-57-1
三丁基氯化锡	1461-22-9 7342-38-3
三丁基环戊烷碳酸盐 = 混合物	85409-17-2
三丁基锡-1,2,3,4,4a,4b,5,6,10,10a-十氢-7-异丙基-1,4a-二甲基-1-菲羧酸盐及其类似化合物	26239-64-5
其他三取代有机锡化合物	-

## 附录 F – 关键零部件的安全可追溯性要求

说明	塑料和泡沫材料	线束	电路板	安全标签
<b>要求</b>	材料应是安全管理机构检验员可确认的。	应可确认为：是按照 UL 认可的线束制造商的计划和 CSA 认证的线束计划生产的。	应可确认为：是按照 UL 认可的组件印刷电路计划进行生产的。	应可确认为：是按照 UL 和 CSA 标记和标签体系认可计划进行生产的。
<b>每次装运需由供应商提供的信息</b>	1. 模具名称 2. Kodak Alaris 零件编号 3. 原料制造商名称 4. 塑料制造商的类型名称（如“Cycoloy C6200”） 5. 模制的月份和年份 6. UL 认可的模具计划编号，如适用  此外，对于带金属 (EMI) 涂层的零件，应确认涂层设备、采用的工艺和金属 (EMI) 涂层材料。	在装运容器上或每个线束上的线束标签。	按照 UL 印刷电路计划（如制造商名称或商标和板型）来标记零部件。	制造商的标识（例如，名称或商标）和制造商的标签类型（如类型 123）。
<b>向柯达提供可追溯性的可接受方法</b>	模制于每个零件上或最小的装运容器中有包含上述 6 项的“说明卡”或 在每个装运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上述 6 项。	每个线束上带标签在最小的交货包装上贴标签。 在装运箱上粘贴适用于箱内线束的标签。	按照 UL 印刷电路计划要求来标记零部件。	对于 CSA 认可的标签，在每个标签上设置标识符。 对于 UL 认可的标签，在每个标签上或最小的交货包装上设置标识符。
<b>相关的供应商安全要求</b>	零件将按照 UL 认可的预制零件计划进行生产。	线束将按照 UL 认可的线束制造商计划进行生产并将取得 CSA 认证。	零件将按照 UL 认可的印刷电路板计划进行生产。	安全标签将按照 UL/CSA “标记和标签体系”的要求予以认可。

## 附录 G – 产品安全和 EMC 参考

下表包含产品安全和电磁兼容性 (EMC) 相关的国际法规和标准的参考。其不是完整的要求列表。其只用来指示影响 Kodak Alaris 产品的一些常见监管要求。特定产品的产品要求文件 (PRD) 可能包含其他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设备将投放的指定市场的所有设备监管要求。

市场	法规/标准	标题	类型
国际 CB 体系	IEC 60950-1	信息技术设备的安全	安全
欧盟/欧洲自由贸易联盟	2006/95/EC	低压指令	安全
欧盟/欧洲自由贸易联盟	EN 60950-1	信息技术设备的安全	安全
欧盟/欧洲自由贸易联盟	EN 62471	灯和灯系统的光生物安全	安全
欧盟/欧洲自由贸易联盟	EN 60825-1	激光产品的安全	安全
加拿大	CSA 22.2 第 60950-1 号	安全 – 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
俄罗斯	欧亚低压指令	类似于欧盟的技术要求, 需要 EAC 认证	安全
欧盟/欧洲自由贸易联盟	EN 55022	信息技术设备。无线电干扰特性。限值和测量方法	EMC
欧盟/欧洲自由贸易联盟	EN 55024	信息技术设备。抗干扰特性。限值和测量方法	EMC
美国	FCC CFR 47 第 15 部分	电信 – 射频设备 – 有意、非有意和伴生辐射器	EMC
加拿大	ICES-003	ITE – 限值和测量方法	EMC
韩国	KN22 (CISPR 22)	以韩国线路电压和频率测试的欧盟标准	EMC
韩国	KN24 (CISPR 24)	以韩国线路电压和频率测试的欧盟标准	EMC
澳大利亚	无线电通信法 1992	符合欧盟标准和澳大利亚 RMC 标记要求	EMC
俄罗斯	欧亚 EMC 指令	类似于欧盟的技术要求, 需要 EAC 认证	EMC

## 附录 H – 包装参考

###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包装和包装废弃物的指令 96/62/EC

(由指令 2004/12/EC 修订)

更多信息可从如下网页获取:

[http://europa.eu/legislation\\_summaries/environment/waste\\_management/l21207\\_en.htm](http://europa.eu/legislation_summaries/environment/waste_management/l21207_en.htm)

### 塑料包装材料

有关 SPI 树脂识别码的更多信息可从如下网页获取:

<http://www.plasticsindustry.org/AboutPlastics/content.cfm?ItemNumber=823&navItemNumber=2144>

### 木质包装材料

认可的处理方法包括使用甲基溴熏蒸或热处理 (HT) — 加热到 56 摄氏度 (133 华氏度) 的核心温度, 持续 30 分钟。在满足所提到的热处理规范的范围内, 可以将窑内烘干 (KD) 或化学品压力浸渍 (CPI) 作为热处理予以考虑。

经处理的实木包装材料应标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IPPC)”的标志、ISO 两个字母的国家代码, 后面再跟一个由国家植物保护组织 (NPPO) 为生产商分配的一个唯一性编号, 再加上由 IPPC 认可的表示所采用的植物检疫处理措施的缩写 (例如, HT 和 MB)。

回收的、再制造的或经修理的木质包装材料应重新认证并重新标记。此类材料的所有组成部分均应已经过处理。

更多信息可从如下网页获取: <https://www.ippc.int/>。

### 美国的硬质塑料包装容器 (8 液体盎司 - 5 加仑)

**加利福尼亚州** - 加利福尼亚州销售的所有产品需要符合下列要求之一: 产源减量 10%, 5 次回用率, 45% 的特定品牌容器回收率或 25% 的消费后含量。(免除要求的情况包括: 根据联合国运输准则或 FIFRA 准则制造的用于容纳杀虫剂、医疗卫生器材、食品、药品或化妆品、有毒或有害产品的容器或被制造用于装运有害物质的容器, 联邦法律禁止使用“用过的材料”(即消费后的树脂)来制造此类容器。

更多信息可从如下网页获取: <http://www.ciwmb.ca.gov/regulations/title14/ch4a3a.htm>

**俄勒冈州** - 在俄勒冈州销售的所有产品将符合下列要求之一: 产源减量 (每 5 年的要求), 5 次回用率, 25% 的回收率或 25% 的消费后含量。(免除要求的情况包括: 根据联合国运输准则或 FIFRA 准则制造的用于容纳杀虫剂和医疗卫生器材的容器。)

更多信息可从如下网页获取: <http://www.deq.state.or.us/lq/sw/recovery/rpc.htm>

**威斯康星州** - 在威斯康星州销售的所有产品将包含 10% 的回收含量。(免除要求的情况包括: 根据联合国运输准则或 FIFRA 准则制造的用于容纳杀虫剂和医疗卫生器材的容器。)

更多信息可从如下文件获取: <http://www.legis.state.wi.us/statutes/Stat0100.pdf>, 第 27 页 - 第 32 页 (100.297 和 100.33)。

### 欧洲理事会关于人工搬运要求的指令 90/269/EEC

更多信息可以在如下网页上找到: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ONSLEG:1990L0269:20070627:EN:PDF>

### 韩国的分开处置标记

更多信息可以在如下网页上找到:

[http://www.int-app.tuv.com/news\\_details.asp?id=168](http://www.int-app.tuv.com/news_details.asp?id=168)

## 附录 I – 包装中的重金属的测试和取样说明

化学品	方法	规范	测试方法*
镉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低于 100 ppm, 铅、汞和铬 (VI) 总计	6010
铅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低于 100 ppm, 镉、汞和铬 (VI) 总计	6010
汞	冷蒸气原子吸收光谱法	低于 100 ppm, 镉、铅和铬 (VI) 总计	7470, 7471
铬 VI	原子吸收光谱法	低于 100 ppm, 镉、铅和汞总计	7190, 7195, 7196, 7197

\* 测试方法 - 美国环保局的 SW 846 组分析方法, 用于废物和其他材料中化学品含量的测定。

**附录 J – 修订历史**

<b>版本</b>	<b>部分</b>	<b>更改</b>	<b>日期</b>
1	全部	Kodak Alaris EHS 产品规格文档的版本 (版本 1.0)	2014 年 12 月 1 日

[\(返回页首\)](#)